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58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鬆新建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16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審易字第585號），判決如下：

主 文

鬆新建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均累犯，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刑及沒收。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編號1、4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除起訴書（如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補充「被告鬆新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至(四)所為，均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其所犯上開4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三、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審易字第8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再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1年度上易字第57號駁回上訴而確定，於民國112年3月14日執行完畢（另案接續執行拘役，於112年4月21日因拘役易科罰金出監），是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成立累犯一節，業據起訴書載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為憑（見偵卷第151至183頁），且經本院核閱卷附臺灣高等

0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相符；再審酌被告前案犯行與本案
02 各次犯行均為竊盜之財產犯罪，二者所犯罪名、保護法益均
03 相同，且同為故意犯罪，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仍再次實
04 施本案各次犯行，足見其有反覆實施犯罪傾向，且對刑罰反
05 應力薄弱，復無任何符合刑法第59條規定以致被告所受刑罰
06 超過應負擔之罪責，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
07 事，是就其所犯各罪，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08 刑。

09 四、本院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詐欺、毀損等財產犯罪前科（構
10 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1 表1份在卷可佐，仍不知自省，貪圖不法利益，竊取被害人
12 張綺洋、林喜男、陳新忠、柯黃昭玉管領之虎爺神像或鯊魚
13 劍，致上開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犯後雖坦承犯行，惟並未
14 與上開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上開被害人所受損害，是其
15 犯罪所生損害並無任何彌補；兼衡其各次竊得財物之價值，
16 及其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板模工，月收入
17 新臺幣（下同）2萬餘元，離婚，與父母同住等一切情狀，
18 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9 算標準。

20 五、另審酌被告所犯上開4罪，犯罪時間約在1個月內，竊盜手段
21 相似，惟侵害對象不同等情，就如附表編號2、3所示量處拘
22 役之罪，及如附表編號1、4所示量處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之
23 罪，各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4 標準。

25 六、沒收：

26 (一)被告如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竊得之虎爺神像各1尊，均屬
27 其犯罪所得，均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被害人張
28 綺洋、林喜男，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29 定，在其所犯上開各罪名項下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3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應追徵其價額。

31 (二)被告如附表編號3所示犯行竊得之虎爺神像1尊，及如附表編

01 號4所示犯行竊得之鯊魚劍1支，已實際發還被害人陳新忠、
02 柯黃昭玉，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在卷可憑（見偵卷第59、6
03 1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04 或追徵價額。惟被告已將其竊得之虎爺神像1尊、鯊魚劍1支
05 變賣給郭慶君，各得款5百元、1千元，亦據被告於警詢時供
06 述在案（見偵卷第16頁），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規定，
07 此部分所得價款亦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均未扣案，爰依刑法
08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被告上揭所犯各次罪名項下宣
09 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依
10 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1 (三)扣案之黑色安全帽、購物袋、麻布袋各1個，均為日常生活
12 所穿著或使用，爰均不予宣告沒收之。

13 (四)至於扣案之現金9,000元、虎爺神像2尊紙，均並無證據足認
14 與被告本案各次犯行相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15 (五)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定有明
16 文。又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04年12月17日及105年5月27
17 日修正，自105年7月1日施行，此次修法將沒收列為專章，
18 具獨立之法律效果，與修正前刑法將沒收列為從刑屬性之立
19 法例不同，故宣告多數沒收之情形，已非數罪併罰，故無庸
20 再重複於被告定應執行刑之主文項下為沒收之諭知（臺灣高
21 等法院所屬法院105年度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參照）。

22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23 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24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5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1 狀。

03 附錄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表：

08

編號	犯行	所犯罪名及所處之刑
1	起訴書犯罪事實 一、(一)【竊取虎 爺神像1尊】	鬆新建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 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未扣案之虎爺神像壹尊沒 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犯罪事實 一、(二)【竊取虎 爺神像1尊】	鬆新建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肆拾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未扣案之虎爺神像壹尊沒收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犯罪事實 一、(三)【竊取虎 爺神像1尊】	鬆新建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 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起訴書犯罪事實 一、(四)【竊取鯊 魚劍1支】	鬆新建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 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壹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816號

被 告 鬆新建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鬆新建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月，甫於民國112年3月14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112年11月18日16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前開機車），前往張綺洋所管理、址設高雄市○○區○○○00○0號之「法主宮」，趁無人看管之際，徒手竊取虎爺神像1尊（價值約新臺幣《下同》5萬元），得手後藏放於外套口袋內，旋即騎乘前開機車離去。嗣張綺洋發覺失竊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於同月24日12時58分許，騎乘前開機車，前往林喜男所管理、址設高雄市○○區○○○00號之「乾清宮」，趁無人看管之際，徒手竊取虎爺神像1尊（價值約3000元），得手後藏放於外套口袋內，旋即騎乘前開機車離去。嗣林喜男發覺失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三)於同月26日10時許，騎乘前開機車，前往陳新忠所管理、址設高雄市○○區○○○0號之「六興宮」，趁無人看管之際，徒手竊取虎爺神像1尊（價值約6000元，已發還），得手後藏放於外套口袋內，旋即騎乘前開機車離去，並將虎爺神像1尊以500元之代價變賣予不知情之郭慶君。嗣陳新忠發覺失竊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四)於同年12月6日11時許，騎乘前開機車，前往柯黃昭玉所管理、址設高雄市○○區○○街00號旁之「關聖帝君宮廟」，趁無人看管之際，徒手竊取鯊魚劍1支（價值約2萬元，已發還），得手後藏放於麻布袋（已扣案）內，旋即騎乘前開機車離去，並將鯊魚劍以1千元之代價變賣予不知情之郭慶

01 君。嗣張綺洋、林喜男、陳新忠及柯黃昭玉發覺遭竊後報警
02 處理，始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

06 (一)被告鬆新建於警詢時之供述。

07 (二)被害人張綺洋、林喜男、陳新忠、柯黃昭玉於警詢時之指
08 訴。

09 (三)證人郭慶君即收購被告神像之人、月瀚霆即被告所稱替其保
10 管神像之人於警詢之證述。

11 (四)高雄市政府旗山分局扣押筆錄、搜索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2 表、贓物認領保管單、扣押物品照片4張。

13 (五)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及現場照片25張。

14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
15 開4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
16 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
17 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18 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
19 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24 檢 察 官 張 家 芳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

27 書 記 官 孫 志 偉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2 項之規定處斷。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